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/15C  
B9/75C  
S4/2C  
S4/3C

致：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 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### 經修訂的市場風險標準

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(「巴塞爾委員會」)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發出新的《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規定》。<sup>1</sup> 有關規定更新了原於 2016 年 1 月發出的較早版本。<sup>2</sup>

經修訂的《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規定》包括多項更改，以應對各有關方面基於 2016 年版本所識別的問題。有關修訂已參考就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發出的諮詢文件<sup>3</sup>所收到的廣泛意見，並根據巴塞爾委員會最近期的量化影響研究數據作出校準。

《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規定》的主要修訂包括：

- 進一步澄清某些金融工具在銀行帳與交易帳之間的分類；
- 修改標準計算法以提高其風險敏感度，並重新校準風險權重；
- 修改內部模式計算法中用作斷定模式是否合資格的測試，並澄清適合使用內部模式的風險因素識別程序；以及
- 引入簡化版的標準計算法，供持小規模/非複雜交易帳組合的銀行使用。

---

<sup>1</sup> <http://www.bis.org/bcbs/publ/d457.pdf>

<sup>2</sup> <http://www.bis.org/bcbs/publ/d352.pdf>

<sup>3</sup> <http://www.bis.org/bcbs/publ/d436.pdf>

金管局較早前已表示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最新時間表(即 2022 年 1 月 1 日)在香港實施新的市場風險標準。<sup>4</sup> 金管局預期會緊貼巴塞爾委員會的標準實施上述規定，並計劃於 2019 年第 2 季發出有關標準的諮詢文件。我們亦會在適當時間根據本地數據評估新標準對香港的影響。

鑑於新市場風險標準涉及的範圍及複雜程度，金管局促請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根據巴塞爾委員會公布的框架，在 2019 年內開始準備實施新標準的工作。

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李海宏先生(2878 1540，[hhwlee@hkma.gov.hk](mailto:hhwlee@hkma.gov.hk))或余展衡先生(2878 1324，[schyu@hkma.gov.hk](mailto:schyu@hkma.gov.hk)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  
何漢傑

2019 年 1 月 17 日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 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收件人：張誼女士)

---

<sup>4</sup> <http://www.hkma.gov.hk/media/eng/doc/key-information/guidelines-and-circular/2017/20171214e1.pdf>